

附件 1:

2024 年度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本级)

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市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市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四）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

设。

（五）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配合承办少数民族扶贫开发事宜；组织协调全市少数民族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六）管理全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七）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八）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全市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九）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

职能，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二）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民族处、政策法规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纳入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其他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8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6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0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4
总计	30	1,407.32	总计	60	1,407.3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3.56	1,403.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80	1,181.80					
20123	民族事务	1,043.80	1,043.80					
2012301	行政运行	584.55	584.5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3.26	113.2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6.00	346.00					
20134	统战事务	138.00	13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00	1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5	11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5	11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2	4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3	6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3	2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2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	2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6	5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6	5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229	其他支出	32.61	32.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1	32.6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1	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3.17	773.31	62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42	584.16	597.26			
20123	民族事务	1,043.42	584.16	459.26			
2012301	行政运行	584.16	584.1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3.26		113.2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6.00		346.00			
20134	统战事务	138.00		13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00		1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5	11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5	11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2	4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3	6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3	2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2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	2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6	5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6	5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229	其他支出	32.61		32.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1		32.6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1		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1.42	1,18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15	113.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3	2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6	55.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61		32.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3.17	1,370.56	32.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4	4.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7.32	总计	64	1,407.32	1,374.71	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370.56	773.31	690.59	82.71	59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1.42	584.16	501.45	82.71	597.26
20123	民族事务	1,043.42	584.16	501.45	82.71	459.26
2012301	行政运行	584.16	584.16	501.45	82.7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13.26				113.2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6.00				346.00
20134	统战事务	138.00				138.00
2013404	宗教事务	138.00				1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5	113.15	113.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5	113.15	113.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2	45.82	4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3	67.33	6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3	20.23	2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20.23	20.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3	20.23	2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6	55.76	5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6	55.76	5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6	55.76	5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2.05	30201	办公费	16.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83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8.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0	30207	邮电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1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0.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人员经费合计		690.59	公用经费合计					8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1	32.61		32.61	
229	其他支出		32.61	32.61		32.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61	32.61		32.61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61	32.61		32.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7	0	2.7	0	2.7	0.77	2.47	0	2.47	0	2.4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及教职人员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9	59	59		100		10	
		当年财政 拨款	59	59	59		10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 统一战线，维护社会稳定。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同民族宗教界的爱国 统一战线，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补 助人数	>=85 人	8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符 合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 时性	>=85%	8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 定	>=85%	8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0			
总分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民族宗教干部及人士培训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7.2		80		7	
		当年财政拨款	9	9	7.2		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提升应对新形势、新常态的能力，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提升全市民族宗教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提升应对新形势、新常态的能力，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巩固民族团结、促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宗教培训场次	>=2 场	2 场	20	20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覆盖率	>=85%	85%	20	2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和顺民族和睦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5	45		36		80		7
		当年财政 拨款	45	45		36		80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宗教场所的修复改造, 保证场所安全 及广大信教群众宗教活动需求, 维护宗教 领域的和谐稳定。					用于宗教场所的修复改造, 保证场所安全 及广大信教群众宗教活动需求, 维护宗教 领域的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场所维 修补助数	>=1 处	1 处	20	20			
		质量指标	宗教活动场 所维修维护 验收合格率	>=85%	85%	20	2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 时性	>=85%	85%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宗教领 域和谐稳定	>=85%	8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0			
总分							8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
		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团体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团体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保证团体工作的正常开展，发挥团体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校验得分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补助数	=5个	5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宗教团体补助符合率	>=85%	85%	20	20			
		时效指标	团体补助发放及时性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宗教团体自我教育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0			
总分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民族宗教事业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委				实施单位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8	68		65.6		96.47		7	
		当年财政 拨款	68	68		65.6		96.47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切实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维护我市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团体、信教群众的合法权利。					发展民族经济，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切实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稳定，维护我市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团体、信教群众的合法权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校验 得分	偏差 原因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 文化活动	>=2 次	2 次	30	30				
		质量指标	文化活 动验收合格 率	>=85%	85%	10	10				
		时效指标	文化活 动开展及时 性	>=85%	85%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民族团 结覆盖率	>=85%	8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少数民 族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407.3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4.8 万元，降幅 14.8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民族事务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03.56 万元，比 2023 年度 1,624.82 万元减少 22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0.95 万元，占 97.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1 万元，占 2.3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03.17 万元，比 2023 年度 1,648.36 万元减少 24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30 万元，比 2023 年度 809.94 万元减少 36.64 万元，占 55.11%；项目支出 629.87 万元，比 2023 年度 838.42 万元减少 208.55 万元，占 44.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90.59 万元，比 2023 年度 725.83 万元减少 35.24 万元，占 89.3%；公用经费 82.71 万元，比 2023 年度 84.12 万元减少 1.41 万元，占 1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7.3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44.8 万元，降幅 14.8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民族事务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0.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8%。与 2023 年度 1,648.36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7.8 万元，降幅 16.85%。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中的民族工作专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0.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81.42 万元，占 86.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3.15 万元，占 8.26%；卫生健康（类）20.23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类）55.76 万元，占 4.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省转移支付及市财政总预算追加民族

专项资金预算。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财政总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8%。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9%。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3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2.7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2.61 万元，本年支出 32.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7 万元，比 2023 年度 4.13 万元减少 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 2.40 万元增加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的费用和频次比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的运行费用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全年没有发

生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4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事项。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公务用车的运行费用比预算减少；二是 2024 年度公务接待的人数和频次比预算减少。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 5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7.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93.43%。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科学确定支出项目,合理规划项目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其他情况需进行项目变更或无法实施,及时履行变更手续。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93万元,降幅7.8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委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国有资产原值总额为 228.7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4.64 万元,其中设备 185.61 万元;家具和用具 35.3 万元;无形资产 7.85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民族宗教特费、民族宗教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具体为市民委机关本级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